

人大工作通訊

2001年第1-3期

(1)

人大工作通讯

第一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01年4月

目 录

《两会报道》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办公室（1）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	办公室（3）

《工作动态》

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财经工委（3）
关于我区贯彻实施《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城乡工委（6）
关于我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与对策的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10）

《简 讯》

四则.....	（12）
---------	------

【两会报道】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在区人大常委会二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会议，会期一天。

会议分别由主任何国清、副主任刘大字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法院、检察院的负责人，本会助理巡视员和各委（办）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我区贯彻实施《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情况汇报、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情况汇报、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作出了有关人事任免决定；原则通过了《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草案》。

一、对我区实施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议题的审议

受区政府委托，区房管局局长刘鼎斌作了汇报。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实施《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是有力的，在强化拆迁行政管理，做好拆迁审核发证、补偿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宣传不够，组织协调力度不够，相关部门配合不力，拆迁队伍不够规范，缺少过渡安置地方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1、加大对《条例》以及即将出台的《实施办法》的宣传，确保政策透明公开，减少拆迁阻力。

2、政府应加强对相关执法部门的领导和协调，提出明确要求，形成合力，共同搞好拆迁工作。

3、加大拆迁管理力度，强化拆迁审批管理，特别是拆迁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拆迁安置项目的跟踪服务、检查、督促工作制度，把拆迁安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4、 加强拆迁队伍的管理、培训，堵绝野蛮拆迁。
- 5、 房管部门要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的配合，发挥其作用。
- 6、 安置工作要注意对特殊、弱势群体的保护。

二、对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议题的审议

受区政府委托，区教育局副局长李仁杰作了汇报。

会议认为，近几年区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在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工作中，领导重视，措施有力，使我区的职业教育工作有了新的发展。目前，职业教育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较大的困难，报告对形势和困难估计和分析是准确的，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会议给予了积极的肯定，会议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1、 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坚持发展职业教育。培育一批名校、名牌专业。
- 2、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职业教育的投入。
- 3、 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要与《教育法》和《劳动法》相结合。
- 4、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拓展教育发展空间，多渠道开办职业教育。

三、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议题的审议

受区政府委托，区物价局局长刘善德作了汇报。

会议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决定》工作表示满意。认为通过执行《决定》，认真清费治乱减负，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我区乱收费势头有所遏止。报告内容翔实，不回避矛盾。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1、 加强各级公务人员“三个代表”教育和依法行政教育，打好清费治乱减负的思想基础。
- 2、 增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透明度。政府应对此提出明确要求。
- 3、 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人大常委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监督的重点来抓。

（办公室）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

四月十九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我区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两项汇报。区人大主任何国清主持了会议。

区统计局局长曾卿树受政府委托汇报了我区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调查登记资料初步汇总数据表明，2000年11月1日零时居住在我区地域内的常住人口为302655户，878283人，与90后比较10年间常住人口增加了234391人，年平均增长3.10%。为了搞好这次人口普查工作，区政府组织了5000多人的普查队伍，精心组织，作了大量工作，圆满完成了任务，会议给予了充分肯定。会议认为通过这次人口普查，我们对全区的人口状况和社会构成等情况有了较为准确的掌握，今后区政府要加强对有关数据的分析研究，充分利用普查取得的丰硕成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区工商分局局长张晓辉受政府委托汇报了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会议认为，我区个体私营经济近几年得到稳步发展，占了全区经济总量相当大的比重。今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依托城市化战略和高新技术战略，通过落实市场经济国民待遇和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步伐，同时，借正在进行的政府机构改革之机，理顺全区的经济管理关系。会议还要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统计，摸清我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家底，人大常委会将在下半年进行督查。（办公室）

【工作动态】

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巩固基层政权，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工作来抓。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的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和法规，为我们依法行使人大职权，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促

进农村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区虽然只有 12 个镇 27 万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但我们仍十分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每年都把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摆在重要位置，列入常委会的重要议题，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强化减轻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区农村“三乱”现象得到遏制，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民负担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中梁山以东 3 镇农民的负担由集体承担，中梁山以西 9 镇农民负担则由农户承担，去年人均负担金额比 1997 年的 37.5 元减少 3.7 元，人均纯收入 2988 元，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农民是比较满意的。

一、抓好宣传教育，提高对农民负担问题的认识

轻徭薄赋，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得到休养生息的机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是党和政府很早就确定的对农民多给予、少索取的原则。我们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监督中，始终把减轻农民负担法律法规的宣传摆在首位，纳入全区普法的主要内容。在调查、检查、审议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时，首先检查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学习、干部群众的认识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广播、有线电视、宣传栏、培训班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农业法》、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负担管理的条例、决定及有关政策，使农民负担以 1997 年预算为基数，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深入人心，农民认识到“抵制不合理负担是权利，履行合理负担是义务”，干部认识到“减负高压电网”触不得，必须依法行政，从而增强了搞好农民负担工作管理的自觉性，避免了强行收取，也未出现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严重事件。今年，在农村开展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中，干部群众进一步提高了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认识。

二、加强执法检查，规范农民负担工作管理

农民负担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法规政策性强，不仅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农村的稳定和发展。农民处于组织化程度较低的弱势地位，他们的声音往往会被部门利益、组织利益淹没，尤其是在农民增收困难期间，减负就更为重

要。因此，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贯彻执行农民负担管理法规情况的执法监督作为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每年都进行一次全区性的农民负担管理法规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组织一次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专题调查，听取一次政府关于农民负担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针对检查、调查情况，及时提出建议和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及其管理部门予以落实，切实抓好减轻农民负担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并作为考核和任用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指标。二是进一步完善提留统筹费的管理制度，按 1997 年的预算为基数，实行一定三年不变，村提留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镇统筹方案报区减负办审查后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统一印制、规范填写盖章的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户。三是改革生产服务费及其他公益事业性集资的收取办法，坚持自愿、低偿、有效和谁受益、谁负担、谁服务、谁收费的原则；对畜禽防疫、水利灌溉等统一服务，由服务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根据农民受益情况按规定收取费用，改变了以往按人头收取的状况；对村社举办的改水、改电、修路等，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同意后才集资实施，没有纳入提留、统筹费中统一收取。四是加强村务公开，及时解决来信来访中反映出农民负担问题，化解矛盾。去年 8 月 23 日，我们派员会同区监察局、区农业局和陶家镇政府督促兴福村将 1998 年、1999 年多提留的 6302.29 元退还给村民，并责成涉及此项工作的村干部写出书面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受到群众的好评。五是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决定》，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及时查处镇国土所、民政办等 18 个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自立项目收费、继续收取上级明文取消的收费项目收费和超规定收费 2092140 元，有效地制止了农村乱收费问题，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推进税费改革，确保农民减负增收

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保护农民积极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继土地改革、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农村的又一重大改革，是规范农村分配制度，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长治

久安的一项治本之策。农村税费改革代表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是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农村的具体体现。为使这一重大改革在我区顺利施行，我们在注重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分工两名领导和财经工委的同志，积极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3月28日召开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开始，我区将分五个阶段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即4月上旬以村社为单位张榜公布到户的承包土地面积和98年前5年的常年产量，5月下旬各镇公布改革前后的农民负担情况，填写《纳税通知书》并发送到农户，有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的村社填写《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户，夏征开始，各镇按新的办法开展农业税及其附加的征收入库工作。总之，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按照“减轻、规范、稳定”的基本要求，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屠宰税（从3月1日停止征收）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农村提留政策，严格执行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政策，扎实稳妥地搞好农村税费改革，确保农民减负增收，努力开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新局面。

（财经工委）

关于我区贯彻实施《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我区贯彻实施《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条例》自1999年5月1日实施以来，我区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使人大常委会认真审议《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对此，城乡工委开展了专题调研，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条例》的宣传力度还不够。虽然政府及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在每年的“国土日”、“住房日”活动中作了大量宣传，印发了不少的宣传资料，但是，宣传的

面还不够宽，还未深入到广大市民中去，仍有相当的群众不了解条例的内容，不知道在拆迁中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条例也不太熟悉，认为拆迁中只要派了人去参加就算配合支持了工作，有的则认为派去的人只是维持一下秩序，没有把贯彻条例当成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中，相关科室对条例知晓度不够，遇到群众来访都推到了拆迁办。当前反映出的拆迁难，其中重要的一点头就是条例的宣传力度不够。

2、区政府领导对房屋拆迁工作的领导、指导、协调力度不够。一方面政府领导忙于各项事务工作，另一方面是政府领导对拆迁条例不够熟悉，完全靠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及拆迁办的同志做工作，特别是在市、区重点工程的拆迁中领导亲临现场指挥少、指导少，拆迁中反映出的问题和困难不能及时解决，影响了工程的进展。大件路拆迁西车厂一段受阻，仅靠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去协调，对方根本不理，虽然政府领导做过一些协调工作，但力度不够，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3、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支持不够，增大了拆迁难度。拆迁中，虽然相关职能部门也派出了人员参加，看似这些单位也很支持，但由于派出的人员中，有的工作不力，如对无理取闹人员听之任之，对参与拆迁的工作人员被打伤没有及时制止，更有甚者说是民事纠纷等等。没有认识到拆迁工作人员是履行公务，应该受到保护，对打人者不了了之，被打伤者还得自己掏钱看病，由于配合不好，支持不够，造成拆迁难度增大。

4、对违反拆迁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监督不力。一是政府及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开发商的监督不力。主要是对开发商的资信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多，是否有那么多资金注入拆迁开发或者注入后又抽走监督不够，虽然监督手段上有难度，但无专人负责或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致使有的旧房一拆除，就无钱建房，成了一块空地或水凼，石坪桥的益宁大厦、五一新村的金达商住楼等就是如此。二是对还建房的质量、面积、采光及老百姓在过渡期间的过渡补助费是否按时发放监督也不够有力，造成老百姓上访不断，也包括了超还房间引起群众不满。三是对自办拆迁的单位监督不力，这当中既有拆迁中办了手续的，也有根本未到拆迁办办

手续的，拆完后又不能按时还房，如石坪桥普利开发公司开发的商住楼就是这样。

5、 拆迁队伍还不够规范。由于城市的拆迁不同于乡村中的农务拆迁，城市人口多、流量大、人口居住密集，稍有不慎都会引起群众不满，都会有上访或投诉。这几年拆迁中时常发生砸伤过路行人或砸坏其他物品，还存在野蛮拆迁。这主要是对拆迁队伍的管理、教育不严，甚至没有培训上岗，拆迁过程中防范措施不力，致使砖身乱飞、粉尘满天，也造成了一些新的环境污染。

6、 在房屋拆迁工作中，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与街道通气不够。主城区旧城改造中，涉及各个街道，而条例中也明确各街道办事处应积极配合支持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搞好拆迁布置工作。我们在调查中各街道反映出对旧城改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等情况，他们不够了解，主管部门与他们通气少，拆迁动员会、安置动员会很少参加，而在实施拆迁安置中有了问题就要求街道出面做工作，造成了拆迁安置工作中的被动。

7、 当前我区缺少一处过渡安置的地方（或过渡安置房）。区政府在这方面考虑较少，造成被拆迁户房屋被拆后住处的困难，有时甚至引起矛盾激化。虽然条例中规定了现房安置、货币安置或货币安置与现房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现房安置不能一次性解决的，应当在拆迁安置协议中明确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由于在拆迁中会遇到各种情况出现，如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如果事先没有一个地方安置他们，拆起来就困难。就目前杨、谢、石、黄地区而言，又无一块地方来建过渡房，就是有，谁来投资建，政府也难。由于旧城改造力度将会加大，拆迁安置中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使拆迁户对拆迁工作不理解、不支持，不单是给拆迁工作造成难度，也给旧城改造增大困难。

二、几点建议

1、 区政府及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加大对拆迁条例的宣传力度。随着我区城市化战略的实施，旧城改造任务的加重，拆迁工作还会遇到不少矛盾和困难，这就需要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对拆迁条例的宣传，提高广大市民对条例的认识，使他们积极参与拆迁工作，支持拆迁工作，理解拆迁工作。

同时也要对参加旧城改造的开发商进行宣传，知晓拆迁中要办哪些手续，懂得拆迁安置还房及过渡期间要做哪些工作，明确权利和义务，减少拆迁安置中的矛盾和困难。政府领导应该了解条例的内容，在接待群众来访中，按条例向广大市民宣传解释。

2、区政府应加强对房屋拆迁工作中的领导、指导和协调。一是多听房屋拆迁部门的汇报，了解社情民意；二是对重点工程大的拆迁项目还应多关心、关注，必要时亲临现场指挥，协调、减轻拆迁主管部门的压力；三是对参与拆迁工作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应提出严格要求，对不积极支持的单位和人员应给予严肃批评。

3、在拆迁安置中应对拆迁人加大监督力度。一是政府应研究制定出对拆迁人（开发商）资信、资金的监督办法，必须资金到位才能拆迁；二是区里是否可考虑成立一个公司，凡来我区参加旧城改造，需要拆迁安置，应先把拆迁安置资金打入该公司帐上，才能动工拆迁，决不能只听信银行一句话或一张条说有多少钱就可以拆迁，要把主动权掌握在区里，不能叫开发商随意抽走资金；三是对安置还房的时间、过渡费的发放，还房面积、质量等应加大监督，保护群众的利益。

4、加强对拆迁队伍的管理，规范拆迁队伍的拆迁行为。要对参与拆迁工作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制止野蛮拆迁，在拆迁中尽量杜绝人员伤亡事故，保障过往行人安全。加强对拆迁队伍的管理，提高拆迁队伍素质，最好有一支固定队伍。如果临时去找一些进城打工的农民，就有可能出现一些不安全因素，同时，还要加强警界和防护措施，保证拆迁顺利进行。

5、区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街道的通气，沟通信息求得街道对拆迁工作的支持。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内人员熟、情况了解，便于做工作。用他们的话说，群众相信街道办事处，而对开发商就不那么相信，这就是街道的优势。所以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多与街道沟通信息，使他们了解拆迁进展情况，配合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被拆迁户的工作，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完成。

6、关于设置过渡房的问题，区政府及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认真研究。拆迁

中会出现一部分人接受货币安置，一部分人给予现房安置，还有一部分人就可能过渡安置，而在后部中特殊群体占有相当比例，无法投亲靠友，应该考虑他们的实际困难。现实情况是政府拿不出地块来建过渡房，也没有钱来建，怎么办？这就要求政府研究一些措施和办法来。老百姓说我们不是不同意拆迁，但具体困难政府也应考虑，应该多提倡货币安置和现房安置，尽量减少过渡安置。

7、区政府及其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结合市政府即将出台的房屋拆迁实施办法加强宣传，特别是对拆除面积大的地区（如黄杨新城、鹤兴路片区等）应组织人员进行专题宣传，使广大市民理解、支持政府的拆迁工作。（城乡工委）

关于我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与对策的建议

我区现有职业中学校点 8 所，其中区直属职业中学 4 所、高新区 1 所、厂办 2 所、社会力量办学 1 所、开设专业 28 个。在校学生达 4850 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的 40% 左右。1996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区的职业教育得到迅速发展，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建立起了与普通高中并行的职业教育体系。但是，职业教育的发展当前面临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需引起足够的重视。

一、我区职业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1、社会及有关方面对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清；部分职业中学校对职业教育的发展前景信心不足；学生家长普遍追求子女高学历，认为考不上普高再读职高，把职中当成第二学校。近几年，职业中学招生数，在校学生数连续减少，占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下降较大，职教资源出现流失现象。

2、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不尽合理，重点职业中学建设不突出，专业特色不明显，无竞争实力，教育资源有待进一步优化配置。

3、职业教育经费严重不足，缺少稳定的投入来源。职业中学基础薄弱，学校校舍破烂陈旧，教学设备单一落后，是不可否认的现实。

4、职业教育的办学层次、规模、水平从总体上还不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分析其原因，我们认为：一是办学观念陈旧，少数学校还存在等、靠、要的思想，在学校的管理和招生的改革上没有新的路子，学校的办学特色不突出。二是高校扩招工、普高升温减少了职中生源。三是学校对学生的升学志愿指导不够，鄙薄职业教育的观念进一步强化。四是用人单位片面追求高学历、影响了职高毕业生就业，尽管普通高校对口招收了部分职业高中毕业生，但因招生数量少，收费高，影响了学生读职高的积极性。五是部分初中毕业生因家庭困难放弃学业，一些贫困家庭难以承受子女接受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费用。去年我区有 6800 多名初中毕业生，但不升学的就有 1200 多人，多数是西部九镇的学生。

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职业教育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这一根本转变，在大型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中，职业学校毕业生所占比例更高，职业教育有着旺盛的社会需求。今年国家教育部针对职业教育现状明确提出，从 2001 年起，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到 2005 年，使招生数量与普通高中规模大体相当。

二、针对我区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四点对策与建议

1、 提高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坚持发展职业教育。我国是“穷国办大教育”，需要充分发挥各方面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要把对职业教育的认识统一到《职业教育法》的要求上来，统一到职业教育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和群众致富上来，坚持发展要求不变，发展的措施不软。要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并重的制度以及劳动准入制度。从社会需求来讲，与发展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相比，发展职业教育更为需要。因此，政府应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职业学校的指导和扶持。教育主管部门与劳动主管部门应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要加快劳动预备制度的实施，真正做到“先培训、后就业”。

2、 加强学校内部建设，提高办学质量。职业教育的发展靠质量和效益，一

是抓好两项工程，名牌职中和名牌专业的“双名牌”工程。启动区级重点职中建设，制定“名牌”专业的考评标准，把学校的注意力引导到内部建设上。二是抓住两个关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条件现代化建设。三是突出三个重点：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招生，升学就业。

3、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为职业教育提供保障与扶持，重要的问题是投入。目前职业中学校基础薄弱，尤其是经费严重不足，按照《职业教育法》的规定，一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二是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因此，政府应当每年明确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4、开展联合办学，优化资源配置。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各类教育的需求，已成为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继续抓好与重庆工学院和重庆高教老协的联合办学，确保联办的重庆工学院九龙分院和巴渝职业学院能健康发展，并积极推进工艺美术职中与四川美术学院的联合办学。二是按照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的原则，进一步调整职业中学校校点布局，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档次。三是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广泛吸收社会资金联合举办职业教育，积极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合作”等多种办学模式，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生机和活力。

（教科文卫工委）

【 简 讯 】

石板镇政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石板镇政府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在该镇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 24 条建议，在对这些建议进行分类排队的基础上，召开政府办公室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逐一落实了整改措施和责任人以及办理期限，并将办理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在办理过程中，镇长邱晓东亲自督办，带领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办公，缩短了办理的期限，经过半个月的努力，就办结了建议 21 件，办结率为 88%。

石板镇做好《代表法》的宣传

石板镇将《代表法》的学习宣传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于4月上旬集中对《代表法》进行了广泛宣传。一是镇人大主席严小华通过闭路电视作了《代表法》知识讲座报告；二是镇宣传部门利用黑板报开辟了《代表法》知识专栏，举行了1期《代表法》知识问答；三是在4月5日逢场天，设立了《代表法》宣传咨询站，悬挂大、小标语18幅，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宣传了人民代表的地位、职责、作用等，接受了群众咨询11人次，解答了群众疑难问题18个；四是在4月9日召开了由人大主席团成员和各代表小组组长参加的会议，对《代表法》的学习宣传作了进一步的部署，从而掀起了学习《代表法》的高潮，这为代表开展工作，执行代表职务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金凤镇人大主席团2001年工作力求抓早、抓实

金凤镇人大主席团于2月16日召开了主席团会议。会上一是传达了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二是研究和制定了镇人大主席团2001年的工作意见，同时还对全年代表和主席团的活动进行了安排；三是组织学习了人大工作的相关知识。主席团全体成员从中进一步了解了人大工作的业务知识，明确了区、镇代表今年各自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金凤镇人大主席团的这一作法，充分体现了他们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体现了他们能够紧紧围绕搞好农业和农村工作这个大局，力求把工作抓早、抓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金凤镇贯彻落实《代表法》注重实效

自去年10月九委发[2000]35号文件关于批转《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下发后，金凤镇党委人大主席团十分重视，一是组织了党、政班子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全体人民代表学习了文件精神；二是镇党委还把宣传《代表法》纳入了2001年宣传工作的内容之一；三是把人大代表纳入了镇村两级培训对象；四是利用今年3月的综治工作宣传月和4月3日的《代表法》宣传日

的机会，将《代表法》的内容进行了街头宣传和广播宣传。

通过宣传和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代表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代表们通过学习，在发言中谈到：作为一名镇代表，是全镇人民依法选举产生的，肩负着代表全镇人民参加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神圣使命，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决不辜负全镇人民寄予我们的重托。通过宣传和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人大意识，大家都从中清醒认识到，各级人大代表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依法治区、依法治镇，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需要。

总之，通过对九委发[2001]35号文件和《代表法》的宣传学习，该镇人大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人大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全镇逐步形成了一个尊重和支持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良好氛围。

人大工作通讯

第二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01年6月

目 录

【会议报道】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办公室（1）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纪要.....	办公室（3）

【调查报告】

关于我区创建山水园林城区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乡工委（5）
关于我区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法工委（8）
关于我区拆除违法建筑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城乡工委（11）
关于我区各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调查报告.....	联络工委（13）

【简 讯】

九则.....	联络工委、陶家镇（15）
---------	--------------

【资料卡片】

评议工作“四注意”.....	联络工委（17）
----------------	----------